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302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1108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能锋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2-3层

现有职工黄秋雨（身份证号：\*\*\*\*\*446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0691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1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1108P

职工姓名：黄秋雨  
身份证号码：\*\*\*\*\*446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4月至2015年06月	3.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00元	101.50元	305元	305元	61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12月为4424元	5%	221.20元	101.50元	119.70元	1436元	1436元	2872元	201507至201606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573元	5%	228.65元	106.50元	122.15元	1466元	1466元	2932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959元	5%	247.95元	106.50元	141.45元	141元	141元	282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959元	5%	247.95元	110.00元	137.95元	1517元	1517元	303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609元	5%	180.45元	110.00元	70.45元	845元	845元	1690元	
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	6.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699元	5%	234.95元	110.00元	124.95元	750元	750元	1500元	
2023年02月至2023年06月	5.00	2023年2月至2023年2月为6226元	5%	311.30元	118.00元	193.30元	967元	967元	193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3年2月至2023年2月为6226元	5%	311.30元	118.00元	193.30元	2320元	2320元	4640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	4.00	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为6348元	5%	317.40元	118.00元	199.40元	798元	798元	1596元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0.46	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为6348元	5%	146.00元	0.00元	146.00元	146元	146元	292元	10/21.75=0.46
总计							10691元	10691元	2138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303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1108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能锋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2-3层

现有职工李智芳（身份证号：\*\*\*\*\*702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7058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1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1108P

职工姓名：李智芳  
 身份证号码：\*\*\*\*\*70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为4662元	5%	233.10元	110.00元	123.10元	1354元	1354元	2708元	2018年07月单位足额缴交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为4845元	5%	242.25元	110.00元	132.25元	1587元	1587元	317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202元	5%	260.10元	110.00元	150.10元	1801元	1801元	360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385元	5%	269.25元	110.00元	159.25元	956元	956元	1912元	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4年07月至2024年11月	5.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12月为7800元	5%	390.00元	118.00元	272.00元	1360元	1360元	2720元	
总计							7058元	7058元	1411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304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1108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能锋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2-3层

现有职工陈楠芸（身份证号：\*\*\*\*\*002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576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1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1108P

职工姓名：陈楠芸  
身份证号码：\*\*\*\*\*002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3月至2022年03月	0.69	2022年03月至2022年03月为11057元	5%	381.47元	118.00元	263.47元	263元	263元	526元	15/21.75=0.69 任职情形：单位新调入
2022年04月至2022年06月	3.00	2022年03月至2022年03月为11057元	5%	552.85元	118.00元	434.85元	1305元	1305元	261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2年03月至2022年03月为11057元	5%	552.85元	118.00元	434.85元	5218元	5218元	1043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03月至2022年12月为12620元	5%	631.00元	118.00元	513.00元	6156元	6156元	12312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4007元	5%	700.35元	118.00元	582.35元	2329元	2329元	4658元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0.87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4007元	5%	609.30元	118.00元	491.30元	491元	491元	982元	19/21.75=0.87
总计							15762元	15762元	3152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305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1108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能锋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2-3层

现有职工夏勇成（身份证号：\*\*\*\*\*385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1984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1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1108P

职工姓名：夏勇成  
身份证号码：\*\*\*\*\*385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1月至2022年01月	0.69	2022年01月至2022年01月为8422元	5%	290.56元	118.00元	172.56元	173元	173元	346元	15/21.75=0.69
2022年02月至2022年06月	5.00	2022年01月至2022年01月为8422元	5%	421.10元	118.00元	303.10元	1516元	1516元	303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2年01月至2022年01月为8422元	5%	421.10元	118.00元	303.10元	3637元	3637元	727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为11036元	5%	551.80元	118.00元	433.80元	5206元	5206元	10412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975元	5%	448.75元	118.00元	330.75元	1323元	1323元	2646元	离职时间：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0.55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975元	5%	246.81元	118.00元	128.81元	129元	129元	258元	12/21.75=0.55
总计							11984元	11984元	2396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306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1108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能锋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2-3层

现有职工梁美茵（身份证号：\*\*\*\*\*332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5468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 月 1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1108P

职工姓名：梁美茵  
身份证号码：\*\*\*\*\*332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4月至2017年04月	1.00	2017年04月至2017年04月为4225元	5%	211.25元	0.00元	211.25元	211元	211元	422元	
2017年05月至2017年06月	2.00	2017年04月至2017年04月为4225元	5%	211.25元	101.50元	109.75元	220元	220元	44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7年04月至2017年04月为4225元	5%	211.25元	106.50元	104.75元	1257元	1257元	2514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03月至2017年12月为4388元	5%	219.40元	106.50元	112.90元	113元	113元	226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03月至2017年12月为4388元	5%	219.40元	110.00元	109.40元	1203元	1203元	240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957元	5%	147.85元	110.00元	37.85元	454元	454元	90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467元	5%	173.35元	110.00元	63.35元	760元	760元	152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092元	5%	154.60元	110.00元	44.60元	268元	268元	536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	4.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12月为5817元	5%	290.85元	118.00元	172.85元	691元	691元	1382元	202303-202406单位足额缴交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1.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12月为5817元	5%	290.85元	0.00元	290.85元	291元	291元	582元	
总计							5468元	5468元	1093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

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307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1108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能锋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2-3层

现有职工唐红秀（身份证号：\*\*\*\*\*736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273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1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1108P

职工姓名：唐红秀  
 身份证号码：\*\*\*\*\*736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4月至2022年04月	0.78	2022年04月至2022年04月为10010元	5%	390.39元	118.00元	272.39元	272元	272元	544元	17/21.75=0.78
2022年05月至2022年06月	2.00	2022年04月至2022年04月为10010元	5%	500.50元	118.00元	382.50元	765元	765元	153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2年04月至2022年04月为10010元	5%	500.50元	118.00元	382.50元	4590元	4590元	918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04月至2022年12月为11249元	5%	562.45元	118.00元	444.45元	5333元	5333元	10666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066元	5%	503.30元	118.00元	385.30元	1541元	1541元	3082元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0.46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066元	5%	231.52元	0.00元	231.52元	232元	232元	464元	10/21.75=0.46
总合计							12733元	12733元	2546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4-1308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1108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能锋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2-3层

现有职工蔡文静（身份证号：\*\*\*\*\*036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438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1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1108P

职工姓名：蔡文静  
身份证号码：\*\*\*\*\*036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6月至2021年06月	0.83	2021年06月至2021年06月为5047元	5%	209.45元	110.00元	99.45元	99元	99元	198元	18/21.75=0.83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1年06月至2021年06月为5047元	5%	252.35元	110.00元	142.35元	854元	854元	1708元	
2023年03月至2023年06月	4.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03月为5480元	5%	274.00元	118.00元	156.00元	624元	624元	124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03月为5480元	5%	274.00元	118.00元	156.00元	1872元	1872元	3744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	4.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12月为6307元	5%	315.35元	118.00元	197.35元	789元	789元	1578元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0.46	2023年03月至2023年12月为6307元	5%	145.06元	0.00元	145.06元	145元	145元	290元	10/21.75=0.46
总合计							4383元	4383元	876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